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898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30914_11058982900_1_3830914_110589829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